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張雯

聯絡電話：2717090

主旨：為因應本校各單位各種不同性質用印需求，重新編製用印申請單，並已放置於總務處文書組表單下載，即日啟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需用印文件若為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書，會辦單位請依序會辦產學營運及推廣處→主計室，再陳秘書室→校長批核後送文書組用印。
- 二、需用印文件若為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合約書，會辦單位請先會辦研究發展處，再陳秘書室→校長批核後送文書組用印。
- 三、非上述兩種情形之用印申請者，請依循表列程序完成批核後，送文書組用印即可。

此致

各行政單位/各院

總務處文書組 敬啟